

# 夷州是否為臺灣古地名再論 ——關於犬尾與犬毛

謝予騰\*

## 摘要

自日治時期開始，由市村瓚次郎提出沈瑩《臨海水土志》中的夷州，即為古代臺灣的論點，在中外學者經歷一個世紀的討論，學界至今仍無明確共識；隨著今日臺灣史前考古研究和對原住民族的文學、文化、歷史研究工作的進展，為這個上百年的討論，提供了更多且可靠的材料。

本文針對《後漢書》與《太平御覽》中的《臨海水土志》文獻，對比臺灣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企圖為夷州是否為臺灣古地名，找出一個全新的切入角度；其中，最關鍵的資料，來自於自臺灣史前便已有與原住民族先民們共同生活的犬隻，透過目前考古研究中犬隻遺骸的特徵，便可來檢視史前同的臺灣犬隻和《臨海水土志》中夷州犬隻的特徵是否相符；此外，對於犬毛運用於編織的民俗，也是本文討論夷州是否為臺灣古地名的重要佐證。

關鍵詞：沈瑩、夷州、臺灣、臺灣犬、臨海水土志

---

\*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Reconsideration on Whether Yizhou is an Ancient Place Name of Taiwan—About Dog Tail and Dog Hairs

Hsieh, Yu-Te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Since the Japanese Taiwan period, Zanjiro Ichimura proposed that Yi-zhou in Shen Ying's *Records of the Waters and Land of Linhai* consider as ancient Taiwan. After a century of discussion by Western and Eastern scholars, it is still an unclear consensu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to the literatur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aboriginal people in Taiwan, reliable materials increasingly clear.

Based on *the Records of the Waters and Land of Linhai* documents in *the Book of the Later Han* and *Imperial Reader*,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distinguish the relation between Yi-zhou and ancient Taiwan. The most critical information comes from the dogs that have lived with the aboriginal ancestors since prehistoric times in Taiwa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ogs remain in the curren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and it can examine wheth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ehistoric Taiwan dogs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the Yi-zhou dogs in *Records of the Waters and Land of Linhai*. Besides, dog hairs in weaving are also a shred of substantial evidence to discuss whether Yi-zhou is an ancient native of Taiwan.

**Keywords:** Shen Ying, Yi-zhou, Taiwan, Taiwan dogs, *Records of the Waters and Land of Linhai*

# 夷州是否為臺灣古地名再論

## ——關於犬尾與犬毛

謝予騰

### 一、前言——夷州與臺灣

「夷州」一詞<sup>1</sup>，最早記錄於《後漢書·東夷列傳》中，但除秦始皇遣徐福出海之傳說外，漢族真正與夷州接觸之最早記錄，應於《三國志·吳書·孫權傳》中，然而對於夷州之情況如何，陳壽則未有記述；目前可見最早對夷州有相關描寫記錄，存於三國時代東吳沈瑩（?-280）所著之《臨海水土志》（以下稱《沈志》），然而該書今已亡佚，所存片段錄於《後漢書》與《太平御覽》、《資治通鑑》等古籍中。<sup>2</sup>

<sup>1</sup>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記為「夷洲」，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中則「夷洲」與「夷州」並書；對此陳孔立：〈夷洲非「夷州」辨〉，《臺灣研究集刊》71（2001.7），頁85-86，指出：「『洲』是地理名詞，指的是水中的陸地，而『州』則是地方行政單位，是有行政建置的。關鍵在於三國時期吳國有沒有在臺灣設立這樣一個建置？《臨海水土志》寫到夷州時，說那裡是『眾山夷所居』，『此夷各號為王，分畫土地』。可見當時的臺灣是由『山夷』自行管理的，吳國並沒有在那裡設官置守，就不可能有行政建置了……從以上史實可以說明，當時的臺灣應該稱為『夷洲』而不是『夷州』。」然而對此，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頁8-9，認為「夷州」與「夷洲」是相同的；關於此點爭議，查，《三國志》陸遜、全琮二人傳中，皆書「夷州」，時間與衛溫、諸葛直出征「夷洲」相近，盧弼：《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2940，「註五」，亦將二詞視為同處，故本文認為「夷州」與「夷洲」實為同地，其字之別，應屬堪刻異體字類問題，而非如陳孔立所認為統治問題，而本文以下將皆以「夷州」稱之。

<sup>2</sup> 《後漢書》中確提即夷州，然《臨海水土志》實非本文，而是唐代章懷太子李賢之注；張崇根：《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13），頁11，指出：「最早引用《沈志》的是晉戴凱之的《竹譜》，此後，北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唐歐陽詢的《藝文類聚》，李善的《文選注》，宋李昉等編纂的《太平御覽》以及明清時的著作如李時珍的《本草綱目》、陳元龍的《格致鏡原》、浙江省的有關方志，都加引錄，而得以保存片段。」此外，張氏指出《臨海水土志》約莫亡佚於北宋之前，且至少有十三種以上的名稱，並從姚振宗之見，認為《臨海水土異物志》方為正確之名（頁12-14），然本文所引之主要文本《後漢書》、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店，1985）與唐·魏徵

原來夷州與臺灣之間的關係，在歷代古籍中並無有見，《清一統志臺灣府》中對入清版圖前的臺灣只寫到：

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名曰東番。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明嘉靖四十二年，海寇林道乾掠近海郡縣，都督俞大猷征之，追至澎湖；道乾遁入臺灣。天啟元年，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久之，為紅毛荷蘭夷人所奪。<sup>3</sup>

同樣的觀點，吳振臣（1664-？）在〈閩遊偶記〉中也寫到：「臺灣本海外荒裔，斷髮文身之俗；從古未入中國。」<sup>4</sup>加以其他地方誌與宦遊文人作品，可以看出直到清領時期前期，臺灣並未被與「夷州」二字進行連結，接近此類推測，一直要到日治時期開始，方有類似的論述，如連雅堂便在《臺灣通史》中，對臺灣名稱的問題提出看法：

開闢紀臺灣固東番之地，越在南紀，中倚層巒，四面環海。荒古以來，不通人世……以今石器考之，遠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實為原始；而文獻無徵，搢紳之士固難言者。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或曰，蓬萊、方丈為日本、琉球，而臺灣則瀛洲也；語雖鑿空，言頗近理。蓋以是時航術未精，又少探險海外，飄渺虛無，疑為僊境，陋矣。<sup>5</sup>

雖說有以上之臆測，但連氏並未直指夷洲便是臺灣的古地名，也直言把臺灣當「僊境」是不夠理想的說法；而真正開始將臺灣古地名視為夷州的，實為日人市村瓚次郎，市村氏在〈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一文中，認為根據《沈志》的記載，則「夷洲は臺灣でなければならぬと思ふ。」（預想夷州只會是臺灣。）並在文中列舉出四點，包括「方向與距離」、「氣候」、「地形特產」和「風俗」等理由，推

---

等：《隋書·經籍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皆載《臨海水土志》，故仍以《臨海水土志》稱該書，至於書名之爭議非本文所欲探討之主題，就此提出以下不再討論。

<sup>3</sup> 清·和坤等：《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1。

<sup>4</sup> 清·吳振臣：〈閩遊偶記〉，收入高賢治主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15。

<sup>5</sup>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1。

定夷州即為臺灣之古地名<sup>6</sup>；其後伊能嘉矩也在《臺灣文化志》一書中承市村氏之說，並更進一步企圖以原住民之語言為例，來論證夷州為臺灣古地名之論點，伊能氏指出：

加之，上述《臨海水土志》記事中，記載夷洲土語「民人呼為彌麟」之「彌麟」，正與歷史性口碑所傳占居臺灣西部平原中央，西自海岸線一帶，東接中央山脈之外側，連嶺而分布，而且到處有其證蹟之平埔「番」，自稱拍宰海（Pazzehe）族土語，男性通稱 Mamarin，又曰 Mamarumarun，相近，應認為其擇音無疑，由此亦可作擬夷洲為臺灣之論據。<sup>7</sup>

自此之後，夷州為臺灣古地名一說，在華人學界便成為了重要的看法之一，贊同此論點者甚多，如姚永森便指出：

三國吳丹陽太守沈瑩所著一卷《臨海水土異物志》……以兩個第一著稱於世：一為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地方志；另一個是「留下了世界上對臺灣最早的記述」。<sup>8</sup>

林道衡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主編的《臺灣史》亦引用理由與伊能氏相近的凌純聲之意見，指出：「古夷州之風俗，大多可於臺灣尋得證據；而古夷州即今臺灣之說，似已無任何可疑之點。」<sup>9</sup>而對此觀點，亦有持反對意見學者，如梁嘉彬便指出：

其實中國人所謂的「夷洲」，原只是「東島」或「外島」之意，地理範圍是可伸可縮的。孫權遣將東伐的「夷洲」，是即今日的琉球，是即戰國秦漢的「瀛洲」。（原意：瀛海之洲，一稱「環洲」，一稱「鬼洲」，見晉王嘉拾遺名山記。）<sup>10</sup>

<sup>6</sup>〔日〕市村瓚次郎：〈唐以前の福建及び臺灣に就いて〉，原發表於1918年（大正7年）《東洋學報》第8卷第1號，後收入《支那史研究》（東京：春秋松柏館，1943），頁317-338。

<sup>7</sup>〔日〕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上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6。

<sup>8</sup>姚永森：〈《臨海水土異物誌》：世界上最早記述臺灣的文獻〉，《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3：4（2005.7），頁482。

<sup>9</sup>林道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8。該書中所指凌純聲之原始論點，應於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363-394間之論述。

<sup>10</sup>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頁186。

另外對此持較中立立場之學者如周婉窈則認為：「關於《三國志》中的夷州和《隋書》中的流求是否為臺灣，學者之間看法不同，說法時斷時續，算是個百年以上的爭論……如此簡短的文獻，要判斷夷州是否為臺灣，其實並不具有太大的意義。」<sup>11</sup>

然而，以上提及之臺灣與夷州的討論，雖都舉出了《沈志》亡佚而收錄於不同之典籍中，但除了張崇根著《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一書，收錄了目前相對完整的《沈志》內容比對之外，現今學界討論對《沈志》現存不同版本之內容差異的比較則甚少，甚至多因《太平御覽》所錄之內容看似較多則以為詳細，而忽略了《後漢書》實應為時代較早之版本<sup>12</sup>，以及其與《太平御覽》所載之版本內容上的差異；而恰又正是這樣的差異，造成了對於夷州是否為臺灣古地名討論上，關鍵性的遺漏，以下將針對兩者版本內容與差異，進行比對與討論。

## 二、關於夷州之記載與關鍵差異

於《後漢書》與《太平御覽》中，對《沈志》的記載分別如下：

沈瑩《臨海水土志》曰：「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兩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人皆充髡髮、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有犬，尾短如麕尾狀；此夷舅姑子婦臥息共一大牀，略不相避。地有銅鐵，唯用鹿格為矛以戰鬥，摩礪青石以作弓矢，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所日乃啖，食之以為上肴也。」<sup>13</sup>

《臨海水土志》曰：「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眾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號為王，

<sup>11</sup> 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 5-6。

<sup>12</sup> 宋·司馬光等撰，宋·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71，頁 20 下，胡注中所記載的《沈志》，字數上較《後漢書》來得更少，內容上也大致相同，唯一的差別是該記載最後有「今人相傳，倭人即徐福止王之地，其國中今廟祀徐福。」胡氏所處時代已是宋代，其所謂「今人」之說，參考價值並不高，故於此列出，不將此記載列為討論對象。

<sup>13</sup>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卷 85，頁 19 上-19 下，「李賢注」。

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種荊為蕃藪。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作班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為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觥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刃斧，鑲貫珠璫。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貯大器中，以滷之，曆日月乃啖食之，以為上肴。呼民人為「彌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餘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牀作器，如稀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為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着首。還，於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齒。<sup>14</sup>

比較此二版本，可見確實《太平御覽》中的記載比《後漢書》來得詳盡，包括了飲食、語言與武器使用等等，尤其是對於夷州民俗部分的記錄，即便部分是兩方皆有記錄到的飲食習俗，《太平御覽》也明顯較李注多出一些細節，這應也就是《太平御覽》中版本較受學術主流重視的主因；然而，再細對前後二版本，可見其中實則存在，而兩版本各自記載有所出入，卻又彼此相關的文字——關於「犬」的描述。

在《後漢書》中出現了一段關於夷州犬<sup>15</sup>的描述，並不見於《太平御覽》，即為此段：「有犬，尾短如麋尾狀。」同樣有關於犬的記載，《太平御覽》中亦有不見於《後漢書》中的文字：「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

由此二段不同的記載看來，《沈志》等於肯定了夷州存在著犬隻；對於犬隻的記載實於中國古代文獻中並不少見，以史冊為例，《史記·李斯列傳》中便寫到李斯臨

<sup>14</sup>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 780，頁 2 上-3 下。

<sup>15</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十篇上，頁 26，寫到：「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其中「縣蹠」應指犬科退化但仍存於腳掌後方之第一指，按此說則古代之犬與狗實可通稱矣。

刑前對自己的兒子說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sup>16</sup> 由此可見，對犬隻的事蹟與情況有所記錄，並非《沈記》獨有，《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中也寫到：

孫峻因民之多怨，眾之所嫌，構恪欲為變，與亮謀，置酒請恪。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通夕不寐。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恪怪其故，易衣易水，其臭如初，意惆悵不悅。嚴畢趨出，犬銜引其衣，恪曰：「犬不欲我行乎？」還坐，頃刻乃復起，犬又銜其衣，恪令從者逐犬，遂升車。<sup>17</sup>

這些史冊記載，一方面強化了《沈志》中出現對犬類記載文字的合理性，另一方也說明了沈瑩身處的年代，吳國人對於和生活在一起的犬隻，理論上應該不會是陌生的，故而《沈志》中對於夷州犬隻特徵與夷州人與犬隻關係的描寫，應有其客觀性與可信度，同時還可以有一個推論，沈瑩對於夷州犬隻短尾的記錄，應是對於整個夷州犬群多數犬隻所呈現的共同特徵而進行的記錄，不當是針對其中少數個體的描寫。也就是說，按《沈志》，夷州有犬，而其犬尾短，可視為該地區大多數犬隻共同特徵，同樣的，以犬毛為飾的行為記錄，也應為夷州在地的普遍民情。

而目前所見之論文，在討論夷州為何地甚至直指為臺灣古地名之時，對於這一段關於犬隻的文獻，幾乎皆不視為重要的證據而少有討論，唯有陳光祖寫過〈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和楊穌之〈漫談臺灣土狗〉二文中對此稍有討論；其中陳氏企圖引《太平御覽》一段為證來討論臺灣原住民古代使用狗毛為風俗的習慣<sup>18</sup>，但該文重點是在討論存於臺灣與美洲各地，被當地原住民或可能被當地原住民用為紡織的犬種有那些，而對於夷州是否即為古代臺灣地名一事，則並無深究，甚至直接將《後漢書》中對於犬尾的記載直接視為臺灣古代犬隻的特徵，陳氏原文如下：

關於臺灣綿狗來源的資料非常少，夷洲時代的文獻描述指出，臺灣有短尾狗，但並沒有關於這種短尾狗的毛髮描述，不能確定此種短尾狗的狗毛即是用來

<sup>16</sup> 漢·司馬遷：《史記·列傳二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頁926-927，頁22下-23上。

<sup>17</sup>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吳志》，卷19，頁12上-12下。

<sup>18</sup>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1（2006.6），頁224。

「染色以製作鬚眉髮編」的材料。<sup>19</sup>

陳氏雖如此斷言，但按其論述過程，並無法將夷州與古代臺灣有證據地直接連結在一起，同時，關於《後漢書》中寫到的夷洲短尾犬，與古代臺灣犬隻群體的特徵是否相符呢？《太平御覽》中寫到，犬毛被夷州人運用在服飾上的相關記錄，又是否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民俗相同？

此外，楊穌之〈漫談臺灣土狗〉在考據上與前者方式雖有不同，但同樣提到了對《後漢書》中，犬隻短尾一段文字記載的質疑。楊氏指出：

即使此段引文不謬，且其所稱的「夷州」確是指今天的臺灣，但就世界各地比較原始犬種的性狀而言，雖間或有少數短尾甚至無尾者（例如威爾斯柯基·潘布魯克犬，Welsh Corgi-Pembroke），而東亞地區並無。<sup>20</sup>

楊氏此說是以從觀察今日臺灣與世界犬隻犬種的角度出發，比對 1700 年前之三國時代，是否公允則還有待商榷，但其自科學為基礎出發的觀點，確實也應該被重視的，而本文往下討論，也會有部分建立於此脈絡之下，一樣運用科學的方法來檢視夷州之犬的問題，而這部份就必須透過共多相關田野文獻與當今考古資料來進行論證了。

### 三、歷來對臺灣犬類的記錄

為了確定夷州犬隻的記載是否與當時的臺灣犬隻相符合，同時亦為與當今學界對於此方面的研究有所呼應，臺灣犬隻在史前的考古資料和歷史上的相關文獻，也就成為必須先爬梳清楚的脈落，由此時間軸過長，本節於此將分為兩階段討論，其一是從史前的考古、出土資料開始，經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時期，再到清領時代<sup>21</sup>；

<sup>19</sup>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頁 242。

<sup>20</sup> 楊穌之：〈漫談臺灣土狗〉，《中華科技史學會刊》12（2008.12），頁 81。

<sup>21</sup> 此段主要引述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清代文獻，至於西班牙與明鄭王朝時期，因相關資料缺乏，無法有較深刻之討論。

其二則是由日治時期開始，一直討論到今日（2020）臺灣犬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在關於夷州此一主題的研究上，原住民口傳文學與相關的神話等素材，顯少在此段研究中提及，本文則將其視為在史前資料部分一併使用。<sup>22</sup>

### （一）清領之前

關於人類對臺灣犬類的資料，自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中便能有所發現，例如魯凱族多納（Tona）方言中〈聚族而居〉記載了族人因為狗在水邊不走而留下形成聚落的故事<sup>23</sup>，大南社的洪水神話則記載了狗將海水給喝光的故事<sup>24</sup>，而卑南族也保有〈獵犬與卑南大溪形成的傳說〉、〈懶惰的狗的下場〉此類的神話與傳說故事<sup>25</sup>，至於布農族也有認為犬類的是由一個喜歡說謊的男子所變成的動物的神話<sup>26</sup>；這些承載著族群記憶的故事，說明了臺灣犬隻在史前時代就已與原住民族產生了連結，這點在鄒族的神話中更進一步還找到因為觸犯禁忌，而使得遲到的人與狗一起被木板載著升天的情節，對此浦忠成指出：

這些故事都流傳於北鄒的部落，南鄒二群並未發現。其大意謂：古時有男子六人在收穫祭前，攜獵犬一隻赴山中狩獵，歸社時延誤，返社時已趕不及收穫祭；此時社眾正在進行歌舞祭，因延遲歸社而犯下禁忌的獵隊，無法參與，只好在社外觀看。忽有木板將數人及狗載起升天，隔天夜晚，眾人在東方天空看見七星的「昴宿」。這則故事主要的意涵是想要強調人不可以違犯一些祭儀的禁忌，由於那些上山狩獵的人和狗不能在祭儀前趕回，那是犯了禁忌

<sup>22</sup> 雖口傳文學、神話本身記錄已非史前，但其中仍保有許多數於民族的記憶，對此浦忠成：《原住民文學史綱》（臺北：里仁書局，2009），頁 28-29，指出：「在臺灣這塊土地擁有最早生活經驗的民族，累積最原始、真實、多樣而綿長的部將集體記憶……這些初始的集體記憶，渾融著自然與人類複雜的心理作用，並且深刻的鑿刻在族群與部落曾經生活的空間領域……讓自然大地與散處各方的部落族群，都鑲上晶瑩動人的原始記憶的母題，形成豐富多樣的神話世界。」

<sup>23</sup>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13-215。

<sup>24</sup> 尹建中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4），頁 269。

<sup>25</sup> 宋龍生編著：《卑南族神話傳說故事集：南王祖先的話》（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6-49。

<sup>26</sup> 余錦虎口述，歐陽玉撰：《神話·祭儀·布農人：從神話看布農族的祭儀》（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頁 200-203。

的，因此受到懲罰。但是此則故事也很顯然是在解釋「昴宿」七星形成的原因。<sup>27</sup>

這樣的故事，說明了臺灣犬隻確實存在原住民族過去的集體記憶和文化之中；而關於臺灣史前考古資料，也挖出了許多人類與犬類生活在一起的證據，臧振華與李匡悌合著的《南科的古文明》一書中便寫到：

南關里遺址共發現有 4 具完整的犬隻遺骸，其中 3 具出土於灰坑之中，但骨架相當完整，所以可能非作為食用。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兩具狗遺骸的擺放方向皆朝南；與埋葬人體的頭向相同，研判生前與其主人有密切關係，可能被視為社群成員待。這也是現今臺灣最早養狗的證據。<sup>28</sup>（圖 1）

此外，包括後來的大湖與烏崧文化<sup>29</sup>，也都能在遺址中找到犬隻的遺骸，就以上的口傳文學和考古資料，便證明了史前時代，臺灣原住民的生活已和犬類產生關係；到了 17 世紀中葉，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過程中，由於對狩獵梅花鹿、取得鹿皮進行貿易行為之故，對當時管轄地區裡原住民的犬隻也有相關的記錄和評論，《熱蘭遮城日誌》中便有以下幾段記載：

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會議（因為從牧師們得悉，新港人飼養並繁殖一些獵犬）決議，為要〔避免〕所有可能因〔新港人擁有獵犬〕而造成的災害，我們要用最適合的方法〔把那些獵犬〕贖買回來，或用其他方法來處理，如果他們不肯這麼做，我們就要把本來為公司擁有的那些獵犬射死，但要使他們滿意，根據牧師們的說法，這樣做並不會引起麻煩。

在北區那些村社中，看到非常多的狗，大部份是長耳朵（steylooren）的和其他不適用的獵狗，這些狗會吞吃那些好狗捉到的鹿。因此，二林（Takeys）的政務員建議，讓每戶人家養一隻好的獵犬，將不適用的狗全部殺死。這辦法，也將在虎尾壠實施。但諸羅山，到處充滿不適用的狗，那裡的人特別反

<sup>27</sup> 浦忠成：《庫巴之火：臺灣鄒族部落神話研究》（臺中：晨星出版社，1996），頁 122。另，文中「南鄒二群」，今已改為卡那卡那富與拉阿魯哇二族。

<sup>28</sup> 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臺灣史前博物館，2017），頁 112。按該書內所記，位於南科（臺南科學園區，臺南新市區）的南關里與南關里東之大坵坑遺址，其所處時代應於西元前 5000-4200 年間。（頁 97）

<sup>29</sup> 大湖文化約為西元前 3300-1800 年，烏崧文化約為西元前 1800-500 年。

對上述辦法，因此，在接獲此地進一步的命令以前，將維持現狀，不加以改變。<sup>30</sup>

由以上歷史記錄，可以得到以下三個推斷：其一，當時臺灣除了自己原生的犬系之外，最起碼還混入了荷蘭人帶來的其他地區的「獵犬」，也就是說按文獻推斷，合理推測最起碼在這個時期的臺灣，犬隻已經開始出現一定程度的雜交、混種的情況，雖說這並不一定是荷蘭人所樂見之事<sup>31</sup>，但事情的發展卻不見得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單方可以完全控制的事；其二是原住民與狗的關係自紀錄中看起來，確實是頗為緊密，最起碼已不是可以輕易讓出而需要透過交易才願意轉手的財產<sup>32</sup>，而且是可能為了犬隻處理上的問題而對荷蘭人產生不滿，甚至不惜發生衝突的；其三，狩獵行為，尤其是獵鹿，從資料上看來與獵犬的運用有高度相關，這樣模式應該是在荷蘭人到來之前便已存在，而非在荷蘭殖民後才有，此部分關於犬隻參與狩獵的記載，亦也有頗多文獻可以支持。<sup>33</sup>

到了清代，對臺灣犬隻也多有文獻記錄，如黃叔璥（1682-1758）《臺海使槎錄》

<sup>30</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 3》（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197、445-446。

<sup>31</sup> 《熱蘭遮城日誌》中另記有南區政務員 Hendrick Norden 來信，指出因兩個中國人違令出售一隻狗給塔樓社的長老，而被他關進監牢，比照前一段北區政務員的建議，可推斷在是否讓外地犬隻予原住民飼養，又或讓其與原住民所飼養之犬隻配種一類的立場，東印度公司內部的立場是有所不同的，同時也表示有部分的外地犬隻早已落入原住民手中。（頁 197）同時，李汝和主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中，也記錄了荷蘭人出貨到日本的名細中，有由臺灣窩送出「幼齡之大狗一隻」的記錄，這也可視為當時臺灣已有異種犬出入的證據之一。

<sup>32</sup> 《熱蘭遮城日誌》中記載，公司曾因為當地的犬隻太多已造成狩獵上的危害，要求中國人、原住民、自由人以及荷蘭人將自己所擁有的獵犬帶到秘書處做記號，由此可見犬隻當時已然存在「私有財產」這樣的概念了。（頁 642）

<sup>33</sup> 〔日〕鈴木質著，林川夫編審：《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頁 179，有一段關於原住民族狩獵後，獵物分配方式的記載：「狩獵多半用槍械，山胞聚成一個團體，把被狗趕出來的獸類射殺，槍械是主角，另外也用弓箭和鏢槍。獵獲物的分配方式是鹿茸、豹骨等高價的部位分給狗的主人，射手也分得其中一部份；肉則分配給獵團的全體人員。獵團的組織當然是各部族不同，但一般都常設這種團體。其中有些蕃社的分配法比較複雜，例如獵到鹿的時候，把鹿茸、鹿角或鹿鞭分給狗的主人，鹿腳和皮分給射手；獵獲豹的時候，把骨頭分給狗的主人，射手得到豹皮；獵獲熊的時候，全部歸功於射手，而把皮和胆分給射手，肉則一同分配，狗的主人得不到特殊待遇。」雖時代上較晚，但原住民獵團中，犬隻與犬隻主人享受較高的待遇是常見的情況，這也顯示了犬隻在狩獵過程的重要性。

中便有數段：

捕鹿名曰出草，或鏢、或箭，帶犬追尋。獲鹿即剝割，群聚而飲。臟腑醃藏甕中，名曰膏蚌鮭；餘肉交通事貿易納餉。

每年以黍熟時為節，先期定日，令麻達於高處傳呼，約期會飲；男女著新衣，連手蹋地，歌呼嗚嗚。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澹水俱相等。各社俱不敢食犬。東、西螺食豬肉，連毛燻燎；肝則生食，肺腸則熟而食之。

番婦頭帶紗頭箍，名荅荅悠；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飲酒嫁娶時戴之。番最重此犬，發縱指示，百不失一；或以牛易之，尚有難色。

樸仔籬、烏牛難等社有異種狗，狀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番拔其毛，染以茜草，合而成線，雜織領袖衣帶間；相間成文，朱殷奪目。數社之犬，惟存其鞞（諸羅志）。<sup>34</sup>

這四段引文間，可看到清代四個關於原住民與犬類的相處情況，其一便是前述驅犬捕鹿的部分，其二是起碼部份的部落是不吃狗肉的，其三便是陳光祖所討論到，以犬毛進行紡織的記載，這一點也和《太平御覽》中取犬毛編織有相似之處，但比對圖 2 中<sup>35</sup>對臺灣犬型體與顏色的描繪，便有諸多不符之處，觀於這點將於後節再進行比對與討論；其四則是確定了前述，臺灣當時的確已經有外來犬隻，也就是「異種犬」進入，而且極可能已與臺灣在地犬隻有配種行為，無論其配種行為是否有人為因素在其中，可以確定的是，由此清領時代往後，一部分在臺灣的犬隻已開始出現明顯不同於過去異種犬尚未出現前的特徵。

除了《臺海使槎錄》的記載之外，朱仕介（1711-？）《小琉球漫誌》中出現了記錄犬隻的文字：

番犬大如黃犢，吠聲殊異。剪其雙耳，以草木蒙密，且多鈎刺，欲其馳驟無挂礙也。能生擒者曰生齧，獨擒者曰單倒。捕麋鹿，發示追蹤，百不失一。價至三、四十千。番人以田犬為性命，時撫摩之，出入與俱。凡鹿捷於犬，

<sup>34</sup>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 95、103、115-116、128。

<sup>35</sup> 佚名：〈捕鹿〉，收入清·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 93。

然每奔盡一灣，則反而顧，故犬及之。予在道憲署，見番犬約重可六、七十斤。<sup>36</sup>

這段引文就可以更明顯地看出，當時臺灣已有異種犬出現導致犬隻體型的改變，對比史前臺灣犬隻，體型要大上許多<sup>37</sup>，也就是說要用從這個時代往後的臺灣犬隻，來討論和夷州犬隻彼此的關係，便已不是那麼適合了。

## （二）日治至今

日治時代日人對臺灣犬亦有相關記錄，包括對原住民與漢人的犬隻皆然，在原住民族的部分，鈴木質在《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中便寫到：

狩獵的時候，狗的功用比人更大，追趕或捕捉鳥獸時，人畢竟不如狗那麼靈活，所以他們往往把狗當成自己的孩子一樣，讓牠們在床上睡覺，非常優待。可是他們又怕狗吃飽了不肯工作，所以往往不餵東西給牠們吃，以致於狗的外表瘦弱，看到任何鳥獸都會衝過去捕食。<sup>38</sup>（圖3）

這樣的記錄，比起過去荷蘭與中國的記載都更加詳盡，更真實地呈現了臺灣犬隻與原住民的生活狀況，而新聞上也有許多關於犬隻、獸醫的資訊，《臺灣日日新報》就曾刊出關於犬瘟熱的報導：

北犬近忽流行犬瘟熱。勢頗猖獗。臺北原無獸醫開業。每日到臺北廳獸醫室求治者。絕繹不絕。幾乎忙殺獸醫。愛犬家恐慌莫名力防傳染。嚴加鎖縛。禁弗與病犬相接觸。然初發時。速加治療。實第一緊要也。<sup>39</sup>

<sup>36</sup> 清·朱仕介：《小琉球漫誌》（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7），頁119。按臺大「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清代60斤約為今日35.809公斤。臺大資工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網站，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2020年7月28日上網）。

<sup>37</sup> 莊家銘：〈台灣考古文化中狗骨遺留初探——以南科考古遺址群出土犬隻骨骼為例〉，收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編：《2016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7），頁330，指出：「從LSI的分佈來看，只有進入了西拉雅文化時期，台灣才出現了和在體型上有所區別的不同犬種。但在此之前，雖然狗的體型也並非一直維持不變的，但同一時期內並沒有出現有體型差異的不同犬種。」根據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頁227，西拉雅遺址約距今500-300年。

<sup>38</sup> 〔日〕鈴木質著，林川夫編審：《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頁85-86。

<sup>39</sup> 不著撰人：〈愛犬家之恐慌〉，《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12年3月29日。

由此段可以發現，犬隻當時在臺灣的漢、日人居地，也已發展出近似今日家犬的生活形態；同時，日本在殖民臺灣的政策上，也引進了西方的治理概念，在犬隻過甚之地與狂犬病防治上，多有對犬隻撲殺的記錄，對此李若文在〈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一文中寫到：

臺北廳於 1907 年起將標誌授予權來自政府當局一事明文化，飼主要向地方廳或支廳申報，飼犬要戴上有鑑札號碼的頸環或標札，不照上述手續辦理的畜犬視同野犬撲殺；飼犬走失、死亡或讓渡時要將鑑札交回。<sup>40</sup>

不過對於當時臺灣在地的犬種，日方並無明確保護的動作，最多是對外型上有些區分的記錄<sup>41</sup>，這也造成臺灣犬在戰後，面臨繼荷蘭殖民後的第二波外地異種犬的雜交情況。陳玉山在《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一書中指出此現象：

臺灣光復後，日治時期帶入的「軍用犬」並沒有全部移出臺灣，原有的各族群血系大隻，在沒有「犬種保護」的觀念下，一般人多為開放式管理（沒有防止其他犬隻接觸的措施，通常是放任自由的管理方式），而臺灣在生活環境逐漸安定繁榮之後，因對外交通更加便利頻繁，也引進更多其他的外來犬種，飼養外來犬種的風氣盛行，一般的臺灣土狗並未獲得重現……臺灣人文環境育成的族系犬隻在沒有「犬種」保護作為及相關文書的記載下，逐漸從平地環境中消失。<sup>42</sup>

由此段記錄可得知，戰後臺灣社會中大多數的犬隻，已和大坵坑時期有血緣、品系上的差異，這也導致無法以今日一般所見臺灣犬的外型，來比較臺灣和夷州犬的差異，故即便在 2015 年 8 月，臺灣犬取得了國際性組織世界畜犬聯盟（Fédé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的認可，成為世界性被認證的犬種之一（圖 5），並有統

<sup>40</sup> 李若文：〈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中正歷史學刊》21（2018.12），頁 40。

<sup>41</sup> 宮本生：〈蕃人と犬〉，《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2 年 1 月 25 日，內容寫到：「軀體雖小但頗為剽悍，毛色以黑色為主，黑白斑點與虎斑也不少，而純白實在稀少，而且短毛尖耳瘦骨嶙峋，看門犬的肥壯威風凜凜的樣子也是世所罕見」，該文為少數較仔細描寫臺灣犬個性、體態的文獻之一，同版附圖見圖 4。

<sup>42</sup> 陳玉山：《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臺中：晨星出版社，2018），頁 26。

一的身材比例記錄<sup>43</sup>，但直接以當今所見之臺灣犬系來對比《沈志》之內容，仍有失公允之嫌。

經過本段之史前、歷史資料爬梳後，大抵上已理出了臺灣犬隻、犬系發展至今的樣貌與時間軸，而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就回到了《沈志》內容中，對夷州犬隻尾巴的記載，是否能和當時臺灣犬的外型有所吻合，而原住民族對犬隻毛髮使用的方式，又與《沈志》中的描述是否相同，從這兩個角度切入，大抵就可以知道沈瑩筆下的夷州犬隻，是否是對史前臺灣犬的描寫。

## 四、犬尾長度與犬毛織品

透過整理過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關於夷州犬隻的記錄與臺灣犬隻乃至於臺灣犬的特徵，便有了充份討論的空間，而在《沈志》的兩種不同版本中，各自所提到不同的夷州犬特徵以及夷州人對犬毛的運用，就成為可以也必須要被檢視與探究的問題，以下開始針對《後漢書》與《太平御覽》的記載，分別進行比對與探討。

### （一）臺灣犬與麇之尾的比較

《後漢書》中李賢所引《沈志》中，出現的「有犬，尾短如麇尾狀」一句，說明夷州的犬隻尾巴是短的，類似於「麇」，而麇所指的，就是今日的獐或麝一類的小型鹿科動物<sup>44</sup>，根據文榕生〈歷史時期中國麝與獐的區分〉一文的研究，古代獐、麝

<sup>43</sup> 按 FCI 網站文件內容所載，臺灣犬的犬種標準為：「中型犬具有三角型頭部，杏仁眼，耳薄而豎立、鐮刀尾，體毛乾燥，肌肉結實與體態均稱」，「毛短且質地堅硬，緊密伏貼於身體，長度是在 1.5 cm 到 3 cm 之間」，「毛色：黑、虎斑（條紋）、赤色（黃）、白、黑白乳牛、黃白乳牛和花虎斑（白底虎斑色塊）」，「肩高：『牡犬：48 cm - 53 cm，牝犬：43 cm - 48 cm』」，「尾根部高之鐮刀狀尾，尾巴柔軟靈活而有力」，「體重：『牡犬：14 kg - 18 kg，牝犬：12 kg - 16 kg』」。見〈TAIWAN DOG〉，《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網站，網址：<http://www.fci.be/en/nomenclature/TAIWAN-DOG-348.html>（2020 年 7 月 29 日上網）。

<sup>44</sup> 獐、麝實為不同物種（圖 6、7），《說文解字》中認為：「麝也。从鹿，困省聲。」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十篇上，頁 22 上。「麝」實為「獐」，故而麝實應為獐，但獐與麝外型頗

在江南東部沿海一代都是可以看見的動物<sup>45</sup>，而根據耿廣耀等人所寫的〈人工哺育幼獐生長發育初探〉，對獐的外型定義為：

獐（*Hydropotes inermis*）又名河鹿、牙獐，偶蹄目（*Artiodactyla*），鹿科（*Cervidae*）獐屬類動物……浙江舟山群島、江蘇沿海地區、江西鄱陽湖地區、湖南、湖北的洞庭湖和廣大水網地區廣泛分佈，成年獐體重 14.0-16.0 kg，體長 91.0-103.0 cm，肩高 50.0-57.0 cm，尾長 6.0-7.0 cm。<sup>46</sup>

而麝又有其他分類，包括林麝、馬麝、原麝等，而本文以平地為主的林麝為例，其中馬麝多分部於高山區，體形略大於林麝，由王永奇和劉文華所撰之〈林麝體型特徵的主成分分析〉一文中指出，公林麝之尾長約在 3.24 公分長，而母林麝則約 2.98 公分長。<sup>47</sup>

而根據南科考古館，依照出土之臺灣犬隻遺骸所完成，擺放於展覽館的模型與標本（圖 8、圖 9）來看，史前時期臺灣犬隻的尾巴，明顯較上述獐、麝等小型鹿科動物來得長，形狀上亦有明顯差異性，而和今日國際所公認之臺灣犬的外型頗為接近，就此看來，史前臺灣犬隻與《沈志》中所記之夷州犬隻便有明顯差異；此外，犬科動物一般除非人工育種或刻意手術等因素<sup>48</sup>，否則短尾犬並不常見，楊穌之在也

---

近，容易誤判，對此文榕生：〈歷史時期中國麝與獐的區分〉，《中國歷史論叢》21：3（2006.7），頁 14，指出：「麝與獐外形相似（雌雄兩性都沒有角，雄性上犬齒發達，向下延伸，曲成獠牙，突出口外；耳長直立，上部圓形；眼相當大；尾短）；雖然有四肢（麝的細長，主蹄狹尖，側蹄顯著；獐壯而有力，蹄不長）、毛色（麝體背有土黃色斑點，排列成四、五縱行；獐則毛色一致）等差異，但若非專業人士還是很難區分（就是此二獸黑白圖比較，也不是很好區分；尤其是古文獻中更涉及這些）。」

<sup>45</sup> 文榕生：〈歷史時期中國麝與獐的區分〉，頁 16，「圖 1、圖 2」。

<sup>46</sup> 耿廣耀、劉群秀、袁耀華：〈人工哺育幼獐生長發育初探〉，《野生動物學報》41：2（2020.5），頁 491。

<sup>47</sup> 王永奇、劉文華：〈林麝體型特徵的主成分分析〉，《經濟動物學報》12：4（2008.12），頁 218，「表 1」。

<sup>48</sup> 研究指出，基因突變或缺陷，也可能是造成動物短尾或者短腿的原因之一。參閱 Bianca Haase, Hamutal Mazrier, Claire M. Wade, "Digging for known genetic mutations underlying inherited bone and cartilage characteristics and disorders in the dog and cat," *Veterinary and Comparative Orthopaedics and Traumatology* 29.4 (May. 2016), p. 270. "Short tail and tail-less (anury) can be phenotypic manifestations of the brachyury (T or T-box transcription factor) locus in species including the mouse, sheep, pig and cow, as well as the dog and the cat." 「短尾和無尾（尿液分泌不良）可能是短毛貓（T 或 T-box 轉錄因子）基因座的表現形式，包括了老鼠，綿羊，豬和牛，以

曾對此提出高度質疑：「《臨海水土志》所稱『有犬尾短，如麕尾狀』，或是其族群有將畜犬截尾的習慣，這其實並未具體說明臺灣犬的性狀。」<sup>49</sup>而前亦已引楊氏，討論到短尾犬種並不見於東亞地區；並且，除了犬種分部的因素之外，回顧對臺灣原住民各族的記錄中，也未有將犬隻斷尾、截尾的傳說與習俗，主要原因或為獵犬的工作性質和需要斷尾的犬隻不同，關於此點，可見黃東明〈犬斷尾的原因及對工作犬的影響〉一文中，提出的八項犬隻會被人為斷尾的原因，包括：「美觀」、「防止受傷」、「衛生的原因」、「選種選育的原因」、「犬種標準的規定」、「疾病原因」、「風俗習慣」和「減少賦稅」<sup>50</sup>等，黃氏並在文中指出：

工作犬斷尾後在奔跑、跳躍時往往會出現腦袋或身體向一側傾斜的姿勢，大大影響了工作犬在實戰使用、日常訓練中高大威猛的形象及使用效果。這是因為犬的尾巴具有調節身體平衡的作用。犬在高速運動時，直線加速或均速向前時，尾巴會向後伸直，轉彎時會有突然的擺動，減速時會快速地畫圈（相當於飛機降落時打開的減速傘）。犬在失去身體的平衡棒之後，運動時其視覺平衡也會因此受到影響。因此犬為了在運動的過程中保持平衡，則通過傾斜腦袋、身體或搖動屁股的方式來保持平衡。<sup>51</sup>

臺灣原住民的犬隻，按文獻來看，主要便是用以狩獵的獵犬為主<sup>52</sup>，基於上述之理由，可見需要實戰、良好靈活性的獵犬，其工作性質上並不適合斷去其尾巴的飼養方式；而就算特定犬隻發生了尾巴方面的病變，人類因醫療之故而將其斷尾，也應該只是

---

及狗和貓。」（中文為作者自譯）但一來這樣的情況在今日臺灣犬種的身上，並未大規模發生而成為群體的明顯特徵，二來此研究方法目前於臺灣犬尚未見相關研究成果，故於此提出懸而不論。

<sup>49</sup> 楊蘇之：〈漫談臺灣土狗〉，頁 81。

<sup>50</sup> 黃東明：〈犬斷尾的原因及對工作犬的影響〉，《中國工作犬業》23：12（2017.12），頁 9。

<sup>51</sup> 黃東明：〈犬斷尾的原因及對工作犬的影響〉，頁 10。

<sup>52</sup> 莊家銘：〈台灣考古文化中狗骨遺留初探——以南科考古遺址群出土犬隻骨骼為例〉，頁 329-330，提到或許史前臺灣也有陪伴犬、寵物的概念，但被非臺灣先民飼養犬隻的主因，莊氏指出：「多數史前文化狗的肩高也多半落在 35 到 55 公分之間。雖然蔦松文化時期有大部分狗的肩高是小於 40 公分，這或許是由於資源缺乏造成當時犬隻普遍較小或樣本量偏差所產生的現象。當然也不能排除當時的人群開始飼養以『陪伴』為主要目的且不具特殊專長的小型寵物狗（companion dogs）的可能性。不過這種體型偏小的狗僅只發現於蔦松文化時期，因此後者的可能性較低。」但即便臺灣先民確實有少部分的寵物犬，剪尾的習俗也不見於口傳文學或載於古籍中。

特定案例，而非所有夷州犬隻的特徵都被寫成了短尾；此外，臺灣犬隻體型出現明顯變化，按前述最早也只能推到近 500 年前左右，也就是和沿海商業貿易的興起時間上有高度重疊，外來異種犬隻進入臺灣造成雜交進而改變犬隻體形的情況極大可能是因此而來，按此推論，大量短尾的異種犬在史前時代，幾乎是不大可能存在於臺灣島上的。

綜合以上之說，再來檢視《後漢書》所載《沈志》中所提到的夷州犬，在今日種種出土資料、古籍文獻，和與獐、麝動物的外觀比對之下，明顯與史前臺灣犬隻有所差異，而對身處於三國時代，又是犬、獐、麝等動物皆能見到的孫吳國內，沈瑩對這些動物的外型理應不陌生，觀察動物外型與記錄工作對沈瑩而言應不困難，並且要能在這類記錄上犯如此明顯的錯誤，也不是容易之事，故若按此邏輯推論，夷州犬是否為史前臺灣犬，實存在極大的爭議。

## （二）臺灣犬毛織品與原住民習俗

至於《太平御覽》中記載到「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陳光祖在論文中引此段認為「在距今約 1700 年前，臺灣原住民已使用狗毛製作裝飾品」<sup>53</sup>，本文前述亦引清代關於原住民以「白獅犬」之毛髮來進行編織的文獻，看似臺灣原住民自史前起確實就有以犬毛來進行編織的傳統，但陳氏同時又在論文中寫到，在清代文獻後皆未見有新資料指出原住民有犬毛織品：

有關臺灣原住民的歷史文獻或民族誌資料，都沒有狗毛利用的新紀錄。唯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伊能嘉矩十九世紀末採集品中有狗毛頭飾……原採集紀錄指出：「茜草染紅的狗毛與苧麻編成繩索，纏繞在頭上為頭飾。」類似之編織，臺灣大學另藏有採集自阿美族的一件，二者均係以苧麻編織為主，夾雜染色獸毛為之，獸毛尚未經鑑定，未能確認即為狗毛，並且紅色獸毛在此二件編織屬於裝飾性質，並非主要之材料，與文獻所載以狗毛作線者有別……綿狗毛紡織品在漫長的歷史演進中，不管是原住民族日常使用或今日

<sup>53</sup>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頁 234。

公私單位的收藏品間，應有實物留存。但到目前為止，除前述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有夾編獸毛的旁麻編織頭飾外，並沒有聽聞哪一公私典藏單位收藏有原住民以狗毛為材料的紡織製品、達戈紋或卓戈文實物。或許是典藏品的時間深度不足，也或許是蒐集時狗毛原料並未成為重要的成份被記錄下來。根據歷史紀錄與原住民的風俗，今日日月潭邵族存放先人遺物的祖先籃中，有許多早期的紡織品，或許其中保存有臺灣古代的狗毛紡織品。<sup>54</sup>

由此段引言看來，陳氏也承認就目前考古資料與現存文物來看，無法完全證實原住民族運用犬毛來編織的情況為何；同時，犬毛的材質本身也不是適合進行編織的類型，就今日臺灣犬隻之史前資料來看，其短毛的特質又比長毛犬種更不易處理。

雖說無法完全證實，但陳氏所言確有出處，目前無法完全排除有可能臺灣史前，有部分的族群曾運用犬毛來進行編織髮飾或衣物，然而回到《沈志》的記載，其犬毛之運用，應該用來編織、處理作戰時所會戴上，由獵到的人頭骨骸所製作類似於面具的飾品，但翻閱資料，關於臺灣本島原住民族的記載裡，並未出現有面具一類飾品的記錄，同時對於獵得的首級之處理，也明顯和《沈志》中「斫去腦，駁其面肉」的方式有所差異，鈴木質對原住民獵人頭的記錄如下：

獵頭的目的達到後，一行人帶著首級和戰利品，在山谷中疾走，隱蔽行踪……這時他們會把人頭用寬大的草葉包起來，放進蕃人日常使用的袋子「塔歐康」中……途中到了河邊，便把人頭拿出來洗乾淨，將額頭上的皮膚直直地切出兩道痕跡，用蔓藤穿過去，兩端打結，可以提著走……人頭帶到獵頭者的家裏，樹起柵欄，放在上面。除了出征的一行人外，男女老幼也都聚集過來，讚美他的勇敢，祝賀他的成功，並舉行稱為「圖馬圖佩歐茲托夫」的招魂儀式，把「來波」（酒糟）塞進血腥的人頭嘴裏，供奉小米飯或蕃薯……第二天早上，拿著人頭到頭目家，在白上架木柴，把首級放在上面，供奉酒肉，一同圍著首級唱歌跳舞，大喝一頓，再把人頭放在原有的頭骨架中央，以往的骷髏則排在左右。其後幾天也停止工作，聚集在頭骨架前面，各自用酒食供奉新人頭，在前面唱歌跳舞，直到人頭被日晒風吹雨淋而皮肉脫落之前，每

<sup>54</sup>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頁 233-234。

天都有人帶食物來，擦在人頭的嘴邊。<sup>55</sup>

由此段看來，對於頭骨，臺灣的原住民族是有保存其完整狀態的習慣<sup>56</sup>，並未有再手動去改製為飾品的習俗，而與夷州人「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鬪時用之如假面狀。」的習俗明顯不同，此為對《太平御覽》版本之《沈記》的差異之一；此外，臺灣周邊的原住民族中，比較接近有面具並且是臨戰時會取出使用一類物品的民族，只有蘭嶼島上達悟族和他們代代相傳的銀盔（圖 10），但銀盔之外型卻也明顯和《沈記》中所述之外貌有差異，其製作上所使用的材料也全然不同，就此點而言，夷州人的風俗，對比臺灣各原住民族之風俗與文獻，於此部分實無能與之相呼應、吻合的群體。

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或許《沈志》中所寫到的民族或許真實存在過，但因為天災或戰爭等不明原因，整個族群不幸滅絕，這樣的可能性；但一來就目前出土資料來看，也沒有找到臺灣先民有以人頭骨為飾品、面具或頭盔一類的證據，二來這樣的推斷並無其它科學證據得以支撐此說，故只能說或有此可能性存在，但惟應以假說視之。

## 五、結論：夷州犬不類臺灣犬

自日治時期開始提出的夷州為古臺灣之論，經過 20 世紀的討論，到了 21 世紀

<sup>55</sup> 〔日〕鈴木質著，林川夫編審：《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頁 124-126。

<sup>56</sup> 達利·卡給著，游霸王·撓給赫譯：《高砂王國》（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頁 172，記載在搬運頭顱的過程中，為使重量減輕，而對頭顱有特別之處理方式：「人頭是五體之中，最沈重的部位。一顆頭顱可以扛得跑，有人卻一次砍下兩顆，這時候，光是背負人頭，就非常沈重麻煩了。又擔心路途中，頭顱會腐壞。為求行動輕便，抵達安全地帶後，他們自有一套首級的處理辦法。在當地，大家聚集一處，將鹹得的首級排列起來，先鄭重舉行祈禱的儀式。接著從首級的下顎邊一直到臉部耳部作橫向切割，剔除贅餘的皮肉，唯須注意不令一張臉 整個塌陷下來。隨即將後頭部多餘皮肉及腦漿、舌頭等切下丟掉。這麼一來，一半以上的重量即可減掉，這就是上面所述，首級的初步處理法。」依此記載，確實原住民對鹹得首級是會割去一些部分，但主要的目的是要減輕重量，而非為製成面具一類的材料。

之後，再進行深入研究或提出新論點的研究已較為少見，而幸在今日有新出土的考古資料，和前人對臺灣原住民歷史、風俗與文學之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本文方得以重新檢驗此說。

關於犬隻與人類自古以來的關係，在近年的考古學上已獲得一定程度的重視與研究<sup>57</sup>，這也使得古文獻中關於犬隻的記載，獲得了與考古資料比對的機會，而《沈志》中所記載，關於夷州的犬隻的文字內容，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透過本文上述舉證、爬梳與比較之後，得到以下三個相對客觀的結果：

其一，臺灣確實在 1700 到 1800 年前，便已有犬隻和人類共同生活的記錄，但根據目前出土資料、犬隻遺骸以及復原的模型來看，臺灣當時的犬隻，與《後漢書》裡《沈志》記錄的犬隻外貌，有明顯而無法忽視的差異。

過去大部分關於夷州是否為古臺灣地明之討論，舉出之例根本上不出對市村瓚次郎所指出的四大因素重複，與以及後來學者們各自的補充，但在眾多論述裡，就連《沈志》寫「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兩千里」的兩千里，到底是真否為準確之距離描寫，都還是無法有定論甚至多為否定，其主因就是三國時代的測量技術，其準確度尚不夠精準之外，當時的航海科技是否有能力組織孫權所派出那般大型之出海艦隊等，都是學者們提出問題與論辯其中的主要因素；至於對夷州當地景物的描寫，也因為文字篇幅過於單薄，難已完全用以印證夷州與所指地區地理上的關鍵特質。

然而，對於犬隻的描寫，相較於前述部分，卻是《沈志》中少數相對可靠的記錄，畢竟比起航行距離所需要的科學儀器，和地理樣貌的踏查、描述而言，對生活中常見的動物其外型特徵的觀察，必然是較不易出錯的記錄。故而，若夷州確為臺灣之古稱，則距今 1700-1800 年間沈瑩對夷州犬隻的記錄，就應該要和當今出土的考古資料能夠相應才是——然而，在關鍵的犬隻尾巴長度的記錄上，卻與當今的臺灣史前的考古資料，出現了明顯的差異。

---

<sup>57</sup> 「考古學證據極其稀少，部分原因在於早期考古學家對犬類遺骸不會特別感興趣。許多出土的標本可能已經遺失。近來，隨著愈來愈多學者將狗視為人類文化重要的一部分，犬類考古學這才能為一門專科領域。」〔美〕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166。

其二，臺灣近代歷史文獻中，確有原住民族會運用犬毛進行編織的行為，但根據文獻，原住民對於犬毛織品的運用以及對犬毛提供的犬系之記載，和《沈志》中的記錄有明顯出入。依據清代與日治時期的記載，原住民用於編織的犬類，已明顯為非臺灣本土犬系的異種狗，這樣的情況也和臺灣今日對犬類考古的出土資料相吻合，也就是說目前文獻中所看能到的犬毛織品，基本上難以排除是近 500 年左右，在航海、貿易時由中國、日本、荷蘭或西班牙等外地區人所帶入臺灣本土的犬種或混種，所採集到的毛髮；在這個情況之下，是否能用臺灣原住民於清、日二時期將犬毛運用於編織的記錄，如「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拿來當成對應《沈志》中「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鬪時用之如假面狀。」之說，進一步當成臺灣原住民與夷州人有一樣風俗的證據，實際上是有高度不確定性，也勢必要被商榷的——畢竟兩者無論在來源、成品與用途上的差異皆甚大。

其三、承「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鬢眉髮編，具齒以作口，自臨戰鬪時用之如假面狀。」一句，目前對臺灣原住民的社會中研究中，確實在過去存在著獵人頭、馘首這樣的風俗，但並未發現類似於《沈志》記錄那樣類似的面具出現，更不用說拿犬類的毛髮去對馘得之首級進行裝飾、用以在戰場上助威的情況；此外，就算髮飾是用在戰士自己的頭髮上，也不大符合原住民以伏擊方式為主的攻擊模式<sup>58</sup>，並且在撤退的過程中，這樣的裝飾基本上欠缺實際防禦功能之外，亦有可能因過度鮮明，而成為累贅和敵人追擊的目標，在實務上難以符合作戰需求與戰術邏輯。

也就是說，雖然在馘首的部分，夷州人或可能有與臺灣原住民族有類似的風俗，但若細究便可發現還是有明顯不同；前段亦對此強調，就算《沈志》所載之民族已於歷史中亡滅，那考古資料或原住民口傳文學中，多少也應該留下部分的蛛絲馬跡，

---

<sup>58</sup> 「首先偵查目的地的狀況，在敵人的退路或根據地的周圍，偷偷插上尖竹串，以擾亂敵人的行動。隊員潛行到現場，利用掩避物狙擊行人，或包圍起來攻擊，或將火箭射到草寮，趁敵人因失火而倉惶之際，攻擊敵人，總之是出奇不意地傷敵，然後像閃電般跳過去割下頭顱。」〔日〕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頁 123。

但起碼目前的研究中皆不見有關的資料和文獻，雖非完全無可能性，但現今仍無法證實其存在。

由以上三點，可以得出一個較接近歷史事實的說法，那就是《沈志》中所記載，距離臨海郡東南方兩千里之「夷州」，並非如過去部分研究者們「為臺灣的古地名」的推論，畢竟犬種不同，民情風俗部分看似相近但也有明顯的差異，故而可以推論《沈志》中所載之夷州為臺灣古地名的可能性極低；當然，也不能排除或許有部分考古資料尚未出土，而導致就目前資料所見，和《沈志》不同，但這就有待後續更多考古資料的出土，或許才能給出更明確的答案。

至於夷州真正的位置為何，此部分前輩學者亦已多有推論，但除了認為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的不足，故目前尚無法推測出夷州真正的地點外，本文研究目的亦並非企圖為夷州找出正確地理位置，而是將臺灣的古地名問題，從夷州的爭論中給排除；此外，假使《後漢書》與《三國志》中所記載之夷州，和《沈志》所指地點有所不同，則臺灣古地名是否為夷州的問題，就還存在著一部分的討論空間，但若二史冊所指，與《沈志》所指之地相同，則按本文所推論，「夷州」應非為古臺灣地名。

## 附圖



圖 1 臺灣第一狗遺骸複製品

說明：此為《南科的古文明》一書所提之四具犬類遺骸中，最完整遺骸之複製品，又稱「臺灣第一狗」，陳列展出於南科考古館，攝於 2020.7.22。



圖 2 捕鹿



圖 3 鄒人民宅

說明：淺井惠倫所拍攝之鄒族民房，圖中可見犬隻與鄒人在屋前自然的樣子。翻拍自〔日〕淺井惠倫攝，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映像：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99。



圖 4 《臺灣日日新報》附圖



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AISBL)  
SECRETARIAT GENERAL: 13, Place Albert 1<sup>er</sup> B - 6530 Thuin (Belgique)

18.08.2015/ EN

FCI-Standard N° 348

**TAIWAN DOG**



圖 5 FCI 公佈之臺灣犬圖



圖 6 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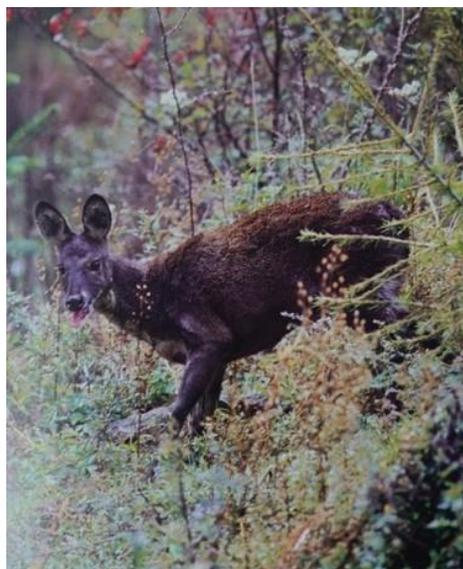


圖 7 林麝

說明：以上二圖翻拍自中國珍稀動物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珍稀動物》（香港：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1985），頁 105、103。



圖 8 史前臺灣犬模型。南科考古館之展出品，攝於 2020.7.22。



圖 9 臺灣犬標本。南科考古館之展出品，攝於 2020.7.22。



圖 10 達悟族銀盃

說明：截圖自方建能、陳韻婕、張羽嵐：〈臺博館館藏蘭嶼銀盃的合金材質檢測〉，《臺灣礦業》69：3（2017.9），頁 15，圖 2a。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 宋·司馬光等撰，宋·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店，1985。
- 清·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 清·朱仕介：《小琉球漫誌》，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7。
- 清·和珅等：《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 盧弼：《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 中國珍稀動物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珍稀動物》，香港：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1985。
- 尹建中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4。
-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3》，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 余錦虎口述，歐陽玉撰：《神話·祭儀·布農人：從神話看布農族的祭儀》，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
- 宋龍生編著：《卑南族神話傳說故事集：南王祖先的話》，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李汝和主編，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 \* 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
- 林道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
- 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浦忠成：《庫巴之火：臺灣鄒族部落神話研究》，臺中：晨星出版社，1996。
- \* 浦忠成：《原住民文學史綱》，臺北：里仁書局，2009。
- 高賢治主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 \* 張崇根：《臨海水土異物志輯校》，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13。
- \*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
-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 陳玉山：《臺灣犬：臺灣土狗的歷史、特質與復育故事》，臺中：晨星出版社，2018。
- 達利·卡給著，游霸王·撓給赫譯：《高砂王國》，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
- \* 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臺灣史前博物館，2017。
- \* 〔日〕市村瓊次郎：《支那史研究》，東京：春秋松柏館，1943。
- 〔日〕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話志（中譯本·修訂版）》，臺北：臺灣書房，2011。
- 〔日〕淺井惠倫攝，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族映像：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
- 〔日〕鈴木質著，林川夫編審：《臺灣蕃人風俗誌：探尋原住民的歷史》，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
- 〔美〕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 （二）論文

- 文榕生：〈歷史時期中國麝與獐的區分〉，《中國歷史論叢》21：3（2006.7），頁14-26。

\* 方建能、陳韻婕、張羽嵐：〈臺博館館藏蘭嶼銀盜的合金材質檢測〉，《臺灣鑛業》69：3（2017.9），頁 13-22。

王永奇、劉文華：〈林麝體型特徵的主成分分析〉，《經濟動物學報》12：4（2008.12），頁 217-221。

\* 李若文：〈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中正歷史學刊》21（2018.12），頁 31-71。

姚永森：〈《臨海水土異物誌》：世界上最早記述臺灣的文獻〉，《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3：4（2005.7），頁 482-486。

耿廣耀、劉群秀、袁耀華：〈人工哺育幼獐生長發育初探〉，《野生動物學報》41：2（2020.5），頁 490-494。

莊家銘：〈台灣考古文化中狗骨遺留初探——以南科考古遺址群出土犬隻骨骼為例〉，收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編：《2016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7，頁 320-335。

\* 陳孔立：〈夷洲非「夷州」辨〉，《臺灣研究集刊》71（2001.7），頁 85-86。

\* 陳光祖：〈綿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臺灣史研究》13：1（2006.6），頁 219-256。

黃東明：〈犬斷尾的原因及對工作犬的影響〉，《中國工作犬業》23：12（2017.12），頁 9-11。

楊蘇之：〈漫談臺灣土狗〉，《中華科技史學會刊》12（2008.12），頁 79-89。

B. Haase et al., "Digging for known genetic mutations underlying inherited bone and cartilage characteristics and disorders in the dog and cat," *Veterinary and Comparative Orthopaedics and Traumatology* 29.4 (May. 2016), pp. 269-276.

### （三）其他

〈TAIWAN DOG〉，《Fede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世界畜犬聯盟）》網站，網址：<http://www.fci.be/en/nomenclature/TAIWAN-DOG-348.html>（2020年7月29日上網）。

不著撰人：〈愛犬家之恐慌〉，《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12 年 3 月 29 日。

宮本生：〈蕃人と犬〉，《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2 年 1 月 25 日。

臺大資工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度量衡單位換算系統》網站，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http://thdl.ntu.edu.tw/thdl_tool/weight_measure/index.php)（2020 年 7 月 28 日上網）。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Kong Li,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Proper Name of Place ‘Yi-Zhou’” in *Taiwan Research Quarterly* 71 (Jul. 2001), pp. 85-86.
- Chen Kwang Tzue, “On Woolen Dog Study of a Peculiar Extinct Dog Existed in Taiwan and America” i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3.1 (Jun. 2006), pp. 219-256.
- Fang Neng Jiann, Chen Yun Chie & Chang Lan Yu, “Alloy Composition Analysis on the Lanyu Silver Helmets Collec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in *Mining & Metallurgy* 69.3 (Sep. 2017), pp. 13-22.
- Li Ruo Wen, “The Canine Concepts and the Policy of Feral Dog Elimin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in *Chung Cheng Journal of History* 21 (Dec. 2018), pp. 31-71.
- Liang Jia Bin, *Liu Qiu Ji Dong Nan Zhu Hai Dao Yu Zhong Guo* [Ryukyu, Southeastern Islands and China] (Taichung: Tunghai University, 1965).
- Pasuya Poiconü, *Yuan Zhu Min Wen Xue Shi Gang* [Compendium of the History of Aboriginal] (Taipei: Liren Bookstores, 2009).
- Tsang Cheng Hwa & Li Kuang Ti, *Nan Ke De Gu Wen Ming*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in Tainan Science Park of Taiwan] (Taitung: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Prehistoric Culture, 2017).
- Zanjiro Ichimura, *Zhi Na Shi Yan Jiu*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Tokyo: Shunjū shōhaku-kan, 1943).
- Zhang Cong Gen, *Lin Hai Shui Tu Yi Wu Zhi Ji Jiao* [Compilation and proofreading of *Records of the Waters and Land of Linhai*] (Taipei: Straits Academic Press, 2013).
- Zhou Wan Yao, *Hai Yang Yu Zhi Min Di Tai Wan Lun Ji* [Collection of Ocean and Colonial Taiwan]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12).